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478,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478,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5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9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9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56%。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47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

同意76,46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2）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

同意76,46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14%；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 920,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057%；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85%；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858%。

（3）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结果：
同意76, 466, 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840%；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14%；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 920,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057%；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85%；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858%。

（4）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表决结果：
同意76, 466, 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840%；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14%；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5）审议《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表决结果：

同意76,46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6）审议《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表决结果：

同意76,46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858%。

（7）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表决结果：

同意76, 466, 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840%；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14%；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45%。

本议案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 920,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057%；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85%；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858%。

（8）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

同意76, 466, 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840%；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14%；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45%。

本议案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 920,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057%；
反对1,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85%；
弃权11,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858%。

（9）审议《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表决结果：

同意76, 465, 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837%；

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
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10）审议《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表决结果：

同意76,35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8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5%；
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0%。

3、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045,568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99,937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选举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 562, 447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 816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选举王绪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 562, 446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 815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

(4) 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 562, 454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 82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选举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 562, 449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 818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选举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 562, 546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 915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46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

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9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

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